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俾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辦理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有所依據，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對象。
- (五)第五條明定本辦法助學金與學雜費之補助及減免金額，由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大學每學年度公告之。
- (六)第六條明定原住民學生依其他法令領有政府提供之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已受領補助或減免之金額應予以核實扣除。
- (七)第七條明定原住民學生應交付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之相關文件，以及學校辦理減免及補助之相關處理程序。

(八)第八條明定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所需之經費來源。

(九)第九條明定學校應對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指定專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

(十)第十條明定同一學期之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以一次為限；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助學金及學雜費不予補助及減免；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已領取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補助及減免。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不予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之情事，以及不應補助或減免而已補助或減免者之相關處理規定。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五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二 助學金：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教育局主管之臺北市	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本府教育局辦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主食費、副食費

(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繳納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 三 學雜費：指原住民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學所繳納之學費、雜費、主食費、副食費及書籍費。	及書籍費等項目之預算編列補助作業已行之多年，現因「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為免各該用詞之適用範圍產生爭議，爰明定助學金及學雜費之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對象，為分別就讀教育局主管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北市立大學且具有學籍之原住民學生。	明定本辦法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對象。
第五條 助學金之補助金額由教育局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臺北市立大學學雜費之減免金額，學費及雜費由臺北市立大學每學年度公告之，主食費、副食費及書籍費由教育局每學年度公告之。	明定本辦法助學金與學雜費之補助及減免金額，由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大學每學年度公告之。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補助、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性質相同之相關給付者，依本辦法	原住民學生若依其他法令領有政府提供之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者，為免受

辦理補助或減免時，其已補助或減免之金額應核實扣除。	補助者重複受有利益，爰明定已受領補助或減免之金額應予以核實扣除。
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中之學費及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就學費及雜費以外之補助或減免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二份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助學金補助項目分別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	明定原住民學生於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作業程序時，有提供證明原住民身分相關文件之協力義務，以及學校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之造具表冊及函報教育局撥付之相關程序。
第八條 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補助或減免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所需之經費來源。
第九條 學校應對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補助及減免之相關事項，並指定專人辦理各項業務、提供諮詢及協	明定學校應加強向原住民學生宣導說明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指定專人辦理各項

助。	業務，俾落實政府維護及照顧原住民學生權益之立法意旨。
第十條 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同一學期以補助或減免一次為限。 原住民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補助或減免。 原住民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助學金及學雜費，不予補助及減免。	明定助學金或學雜費於同一學期僅補助或減免一次。原住民學生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者，其後有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之情形，基於福利不得重複受領之原則，爰明定不得重複補助或減免。此外，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係屬補救性質，爰明定該期間之助學金與學雜費不列入補助及減免範圍。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已補助或減免者，教育局應撤銷原補助或減免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繳已補助或減免之助學金或學雜費： 一 不符本辦法所定之補助或減免資格。 二 有第六條或前條所定重複或不予補助或減免之情事。	明定不予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之情事，以及不應補助或減免而已補助或減免者之相關處理規定。

三 原住民學生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考量本辦法所需經費之預算執行期程，爰明定本辦法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施行。